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代区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

项;落实上级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上级和拟定区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上级和拟定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区有关要求,组织推动全区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上级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进行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十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人社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社会团体: 无。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99.85	一、本年支出	1099.85	1099.8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2	321.3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9.76	739.7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77	38.7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99.85	支出总计	1099.85	1099.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9.85	109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2	321.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96	280.96	
2080101	行政运行	267.96	267.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7	40.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7	3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	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9.76	73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76	73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	38.77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	3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9.85	1078.39	21.46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37.83	337.83	
30101	基本工资	65.77	65.77	
30102	津贴补贴	74.59	74.5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7	31.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	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6	19.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	38.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		21.46
30201	办公费	4.65		4.6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8		0.78
30206	电费	3.86		3.86
30207	邮电费	3.1		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4		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2		6.2
30229	福利费	0.37		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0.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72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4	
303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7.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099.85	一、基本支出	1099.85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37.83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5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99.85	支出总计	1099.8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9.8 5	109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2	321.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96	208.96									
2080101	行政运行	267.96	267.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7	40.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7	3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	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9.76	73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76	73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	38.77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	3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99.85	1099.85	337.83	21.46	74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2	321.32	279.3	21.46	20.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0.95	280.95	238.93	21.46	20.56											
2080101	行政运行	280.95	280.95	238.93	21.46	20.5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37	40.37	40.3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1.0	31.07	31.07													

5	费支出	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	9.3	9.3														
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9.76	739.76	19.76		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9.76	739.76	19.76		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6	19.76	1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0	72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	38.77	38.77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	38.77	3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7	38.77	38.7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本级

沈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信息中心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项目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99.58	1099.85	337.83	21.46	740.56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1099.58	1099.85	337.83	21.46	740.56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本级	1099.58	1099.85	337.83	21.46	740.56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3		0.3				0.5		0.5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99.85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01 万元减少 101.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基数

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6.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人社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